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 催告书

乌区税强催〔2026〕502号

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

唐建珍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52626*****1228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7日在《乌海日报》第8版面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责令限期缴纳税款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送达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玖仟零伍拾陆元贰角伍分（¥：9056.25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现将本通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

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王东颖

联系电话：0473-3026738

地 址：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西街 52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东颖、郑国伟（内税征

150304260009、内税征

150304260010）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乌达区税务局

2026 年 8 月 6 日